东行审环〔2024〕17号

关于《南通尤澳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600万米高端仿真丝新材料（莱赛尔）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尤澳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尤澳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600万米高端仿真丝新材料（莱赛尔）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 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3〕17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4600万米高端仿真丝新材料（莱赛尔）研发生产项目在如东县新店镇工业园区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4600万米高端仿真丝新材料的能力。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聚氨酯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其他（聚氨酯类）VOC含量限量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项目运营期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织造工段，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企业内部回用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总锑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3标准）后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项目调浆、煮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合并接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烟气合并通过8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颗粒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烟气接入布袋除尘+碱喷淋+SCR脱硝装置处理，分别通过25m高DA003、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调浆、煮浆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1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7740t/a、化学需氧量16.4880/1.8720t/a、氨氮0.2520/0.1872t/a、总磷0.0360/0.0187t/a、总氮0.3600/0.5616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2255t/a、二氧化硫0.3000t/a、氮氧化物0.5916t/a，挥发性有机物 0.2821t/a；无组织：颗粒物0.0364t/a，挥发性有机物0.3134t/a。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3月4日

抄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应急管理局、新店镇人民政府。